



山崎景則
増田明色

高橋東禪寺境内地所より新築の子孫





大正十一年四月
隈侯爵邸寄贈

高輪東禪寺境内地所之款願之手續
 外紙東禪寺境内地所他、讓渡、願書之款以四年
 秋、我、借地仕家作其外、開墾、亦、至、三、莫、大、之、入、費
 外掛、任、存、存、之、外、以、治、八、第、一、般、社、地、所、所、分、存、之、
 該、寺、境、内、堂、宇、建、家、開、墾、亦、有、外、總、官、外、亦、成、之、
 亦、亦、亦、亦、地、所、開、墾、主、御、掛、下、成、者、御、者、告、
 亦、亦、亦、亦、其、節、該、寺、之、任、職、守、永、大、陵、前、開、墾、之、
 亦、亦、亦、亦、以、我、其、御、掛、下、之、義、然、出、及、所、亦、法、及、之、交
 亦、亦、亦、亦、同、人、義、亦、早、連、了、亦、取、之、特、右、地、所、之、儀、之、從、前、之、儘、若、燕
 亦、亦、亦、亦、之、地、之、取、置、亦、得、之、官、外、亦、亦、成、之、必、然、之、交、我、開、墾、亦、建、家

劣費ヲ盡シテ所々御布告ニ基キ民有地ノ屬シ永世活働
官民公利ノ地ト成クニ誤リ勿論ニ云々有リ古申聞
及條直ニ同年八月申我々御拂下ニ最願出置ル末日申
住職大陵致去致シ當任守永宗教前件ニ次第存知
申之同人ニ御拂下出願ル共固リ我々前願有リ事ニ
其頃ノ戸長ニ於テモ調所ニ致ル故當任守彼等苦情
申立ル共前件ニ始メカラ且前任守リ約字ニ云々亦委曲
申聞ル共當任始メ爾知致シ若様ノ氣ニ於テ至極ナル
義ノ自更ニ異存無ク願フ函致シ及然レ未終又諸事ニ於テモ
唯議典及ラハ後來諸事保存一ノ脚ニモ不相成義有リ一時

該寺ノ無代價ニ掛ケテ上右地券金高ニ倍増ラ以テ費反
是ノ如様添テ示談致シ如何ニ情實不測ニ儀リ別
九年十月更ニ諸邊ノ約定取結ニ承テ其後出置ル願書
願下ケ及故日十年九月諸事無代價ニ以テ御拂下致シ
半社者一般御所ノ許ノ上ニテ諸邊ノ事及御所
布告及成ル月別其布告且是キ日年六月前定約ニ通リ
當任守永宗教ノ我々諸邊ノ願書差出ニ成ル共其
御許ノ事及御所ノ上ニテ一般諸事修繕且保存ニ
別紙願書檀中總代連所ニ以テ諸邊ノ事致シ其
以上ニテ御聞及御所者當任守永宗教ノ御所掛リ

之官方より所遣方ぬる也日人申すくは其所府之
所朝印を以て所より甚疑ひしりふ存く自今一應亦所朝
之上前件所情案より以て早に議復しし所許の
取致も採信交寄り是迄我々も固望其他違家
毎國お違ひ少く金欠お孫に存るも何卒別紙所書
之由申度濟す成不致我々共々も此旨書致致也

是區下高輪所之之宛寄る
長崎縣士族

明和二年六月

増田明道

口區河
口縣士族

山崎景則

別紙の前之宛書列し之旨書致す

